

2017 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主要目标

序号	指 标 内 容
1	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
2	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启动
3	推进 125 家医疗机构间检查、检验结果互认
4	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全面推开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达到 65% 以上，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 90% 左右
5	政府主导的多层次医疗联合体覆盖率达到 95% 的公立医疗机构
6	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30% 以上，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60% 以上，贫困人口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%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%。
7	由二、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在 10% 以上
8	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（不含中药饮片）总体降到 30% 左右，百元医疗收入（不含药品收入）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 20 元以下
9	选择 1 个地市开展薪酬制度改革试点
10	全省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控制在 10% 以下
11	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稳定在 98% 以上
12	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
13	大病保险起始支付比例由 50% 提高到 55%，全省 70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 160 万民政救助对象继续执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下调 40% 和分段支付比例提高 5% 的倾斜性支付政策
14	在全省推行公立医院采购药品“两票制”
15	80% 以上的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挂号、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，50% 以上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